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Urban Design

認證指引

認證申請指引

#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 認證指引

### 認證申請指引

#### 引言

此指引是為希望獲得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學會”）依據「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提供課程認證的學院而設。此文件為學院的科目/課程主任提供在課程認證過程中學會所希望達到的目標及整個課程認證過程的相關指引。

認證過程會考慮下列元素：

- 1.1. 學院如何設計科目/課程以達到學會「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中所列出的學習成果
- 1.2. 學院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設施資源支援獲認證的科目/課程
- 1.3. 最終達到的學歷水平
- 1.4. 學院如何展示已成功達到科目/課程中的學習成果
- 1.5. 課程對預期學習的投入及成績評核制度的重心

#### 認證目標

認證科目/課程需達到以下目標：

- 2.1 確保教學內容、授課以及評核達到當地認可標準。
- 2.2 確保學習課程切合當地政策及專業實務。
- 2.3 確保學生能取得學會的「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中所載的學習成果，包括知識、技能及職業道德標準。
- 2.4 確保畢業生能得益於學術及專業實務，以助他們在城市設計領域中發展。**學會對「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的規定**

學會理事會已通過下列適用於履行「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的規定：

只有達到既定質素的認可學位頒授學院或經大學批准可授予學士/碩士學位課程的學院，才能得到「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的批核。學生必須獲取所有學會指定的相關學習成果。個別學生可以透過認證過去經驗及/或資歷，以短於認可課程指定的時間內取得學習成果，唯不能超過整個課程的百分之五十。學會承認能達到認證要求的碩士學位課程。獲得認證的學院必須委任一名由學會提名，為學會會員的城市設計從業員為校外評核員。

#### 4. 資歷認可

每次認證有效期為 5 年，並需在學會的要求下進行中期檢討。

#### 5. 學院的認證及科目

學會依據學院能夠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質素保證程序來審核科目。認證將會由學會委任的認證小組執行。

## 6. 認證過程

學會會與學院商討以確定課程認證安排的細節。一般而言，相關文件須於認證探訪六星期前遞交，預期整個過程需要最少一天時間。

## 7. 課程規劃文件

學院可依據學會指定的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規定的學習成果及學會的規例，自由因應市場的需求來設計課程。學會強烈建議相關課程主任在規劃科目時，編寫課程規劃或在修改主要設計前先諮詢學會的會藉及認證委員會主席。

課程規劃文件需涵蓋以下資料：

- 7.1 科目/課程名稱：學會將正式紀錄科目/課程的名稱，通過認證的科目/課程將會被認可作為申請成為學會會員的資歷，因此必須能被清楚辨認並得到學會的批准。如學院有開辦非學會的城市設計課程，此等課程的名稱必須顯著有別，以免跟認可課程互相混淆。
- 7.2 科目/課程的目標與目的：學院需訂立科目的主要目標與目的，讓小組對課程有概括的了解以及清楚課程期望達到的結果，此將作為小組在整個認證過程中的主要參考。
- 7.3 課程背景：此部份闡釋學院的學系或學校架構，以及學院提供的一系列課程。
- 7.4 課程審查/評估：如果課程重新提交進行驗證，學院需闡明自前次認證以來城市設計專業實務有何改變、如何因應該等轉變來發展其科目/課程，包括前次認證報告中的情況/建議、以及持續的科目/課程評核。
- 7.5 科目/課程管理：提交的文件需列明如何有效管理課程，包括提供課程主任的姓名以及專責管理資源及領導課程的負責人的名字。大部份學院都應設有委員會架構，由學生、職員、高級經理、圖書館長及僱主代表組成。學會期望可以看到學生及僱主能在課程檢討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及職員如何致力回應他們的需求。
- 7.6 科目/課程架構：課程規劃文件應以圖表顯示每一年課程所包含的學分/單元，包括單元名稱及 GPA 分數（如適用）。每個單元之間的關係、進度以及必修和選修單元必須清楚列明。課程單元必須以學院個別的慣常方式表示，包括課程大綱、程度、評核方式以及主要課本。認證小組將會聚焦於課程整體內容，並考慮設計的架構在連貫性和連續性方面是否能達到學會設定的學習成果。
- 7.7 科目/課程內容：學會的「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是以學習成果的方式編寫。（「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已在本文檔的前面部分中定義）

- 7.8 導師履歷/研究簡介：科目/課程的導師應來自不同背景，以有助推動跨學科的課程發展，同時也要確保導師具有城市設計的實質經驗。此等人士通常會是課程主任，並需具有城市設計的研究往績，及/或有廣泛實務經驗。同時學會需確保學院有足夠相關專業的導師去達成全部所需的學習成果。
- 7.9 城市設計公司的聯繫：所有教育機構都應該有外展計劃，以保持與城市設計公司或相關領域的持續聯繫。這種與城市設計公司的持續聯繫對教職員和學生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 7.10 質素保證：學院需要制定質素保證程序和制度，包括透過學生問卷調查、課程委員會會議、以及校外審核報告。學院需提供維持課程質素相關的校外審核報告副本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7.11 年度評核：年度評核應包括：
- 7.11.1 校外審核報告
  - 7.11.2 招生數字
  - 7.11.3、課程內容修改。

## 8. 認證小組探訪

認證小組的探訪將聚焦於收集相關群組的意見，包括現任學生、舊生及僱主代表。學會明白邀請不同人士出席本活動可能會遇到困難，特別是涉及外地學生。不過這對整個認證過程有莫大幫助，我們要求學院安排現任學生(通常非第一年學生)以及在過去兩年內完成課程的舊生出席會談。學會亦可能要求邀請資助學生就讀相關課程一年或以上的僱主出席。每次會談的時間需有 45 分鐘以上，並且在每個會談之間有足夠的小休時間，即 15 分鐘。

## 9. 認證成果

認證小組的決定將會：

- 9.1 確定認證決定。
- 9.2 對應各情況及提出建議。
- 9.3 與學院協定課程未來發展的行動計劃。

此行動計劃將會是未來認證探訪的基礎。行動計劃將於探訪後兩星期內送至學院，而完整的報告會於探訪後兩個月內發出。

## 10. 臨時認證

臨時認證允許尚未能合乎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正式認證申請資格，但已具有既定結構和流程的課程申請。正式認證要求課程提供不少於五年，畢業生能符合「專業核心職能

架構指引」標準的紀錄。由於這項要求，城市設計課程在尋求認證之前必須運行至少六年。臨時認證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兩年（取決於課程的年期），允許城市設計課程比正式認證的六年要求更早取得認證。臨時認證適用於課程能證明學生和畢業生取得的學習成果均符合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並能夠提供第 7 項課程文件中列出的認證材料，或當課程持有臨時認證，在符合「專業核心職能架構指引」方面不斷取得進展，及準備申請全面認證。臨時認證的期限取決於該課程的年期。對於一年制課程，臨時認證的有效期為一年；對於兩年制課程，臨時認證的有效期為兩年。臨時認證的課程必須在滿足擁有不少於五年畢業生記錄的要求後，申請正式認證。

根據會藉及課程認證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材料年數和提交臨時認證的認證材料的品質並經理事會批准，臨時認證的有效期可能會長於上述期限。

### 11. 認證和驗證費用

學校/系/學院須承擔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所產生的驗證費用。費用包括機票、住宿、膳食、交通以及認可委員會因驗證訪問而產生的費用。學校/系/學院應在驗證訪問前至少三個月向香港城市設計學會付款。如果未及時支付規定的費用，驗證訪問將不會進行。收費標準每年都會進行審查。

### 12. 學會聯絡人

如希望取得更多認證過程的指引以及希望了解課程結構/內容/規例/費用的規定，請經電郵: [inq@hkiud.org](mailto:inq@hkiud.org) 或電話: (852) 2235 9057 由學會秘書處聯絡會藉及課程認證委員會主席。

## 附錄一 - 認證探訪

1. 小組閉門會議
2. 與大學管理層會面
3. 與課程總監及課程團隊會面
4. 視察資源、設備及工作室環境
5. 與學生會面並檢閱學生功課紀錄
6. 與舊生會面
7. 與僱主會面（在學會要求下另作安排）
8. 小組閉門會議
9. 與管理層代表及課程團隊會面

以上僅供參考之用，或會因應個別情況及安排作出調整。